**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**

**附录四**

**同意书样本**

**（中学离校生升读本地专上院校、接受职业专才教育或修读其他课程适用）**

（学生姓名）家长／监护人：

　　贵子女即将升读专上教育／接受职业专才教育／修读其他课程，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，将其特殊教育需要资料（例如：特别考试安排、学生支援摘要、医疗报告等）透过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资料管理系统」传递给其即将入读的院校或机构，以便该院校／机构了解其学习需要并及早安排适切的支援。

 　　请注意，家长须向本校提供贵子女入读本地院校／机构的证明文件（如入学通知书、学费单据等），本校才会安排资料转交。尽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资料传递，学生仍须按照个别院校／机构的要求，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报。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资料转交，本校仍鼓励学生直接向院校／机构作出相关申报，以便该院校／机构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　　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资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关资料的意愿。如有需要，请把你的要求交本校处理。

　　请你填妥下列回条，并于 （日期） 或之前交回本校办理。

 校长签署：

 学校 校长姓名：

 印鉴 学校名称：

 日　　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条**

 （学校名称） 校长：

**第一部分：由家长／监护人填写（必须填写）**

 本人**同意** 贵校把学生（学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连同本回条透过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资料管理系统」转交其即将入读的本地专上院校／机构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让该院校／机构了解其学习需要和及早安排适切的支援。

 本人**不同意** 贵校把学生（学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转交其即将入读的本地专上院校／机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长／监护人签署： |   |
| 家长／监护人姓名： |   |
| 家长／监护人联络电话： |   |
| 日　　期： |   |

**第二部分：由学生填写（年满十八岁或以上，以及智力正常而并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学生必须填写）**

 本人**同意** 贵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连同本回条透过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资料管理系统」转交我即将入读的本地专上院校／机构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让该院校／机构了解我的学习需要和及早安排适切的支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生签署： |   |
| 学生姓名： |   |
| 学生联络电话： |   |
| 日　　期： |   |

 本人**不同意** 贵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转交我将会入读的本地专上院校／机构。

［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✓］